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9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 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用途;

5. 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9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农药乳化剂、纯碱、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拟通过公司新章程,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9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发行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9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 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9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农药乳化剂、纯碱、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91号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司新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93号及上交所网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上议案一、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三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 9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

至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 特别决议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15/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莫融、杨晋。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9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论坛 暨和邦农业电商平台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电商”)于2015年9月24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了“‘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论坛暨和邦农业电商平台发布会”。

本次论坛以“思变·创赢·共享 现代农业的未来”为主题就现代农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趋势;食品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与追溯;生物科技在现代农业的作用和发展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为“互联网+现代农业”的发展提出个性鲜明的见解。

和邦电商围绕本次论坛的主题阐述了 “创建一条整合农业生产者、农资制造商、农业服务商、农产品消费者之间的共赢、共享的价值链”的发展理念。

和邦电商根据目前农资及其农业服务板块,农产品及食品板块等两大业务板块,发布了“我们的田野”、“我们的餐桌”和“OD”三个品牌。

公司及和邦电商将致力于通过互联网、大数据,联通消费需求与农业生产,联通现代先进农业技术、优质农资与农业生产应用。

投资农业电商项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9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5-031、2015-06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和论证,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并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原拟将与嘉兴会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会凌叁号”)签署的《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中约定的交易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58)。2015年9月7日,嘉兴会凌叁号通过SPV2向康盛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人生”)发函,要求撤回关于收购康盛人生持有的CO股份和CB的要约。因此,《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中约定的交易不再纳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

经与嘉兴会凌叁号管理方沟通与协商,公司将嘉兴会凌叁号拟收购的海外上市公司控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就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等进行积极沟通和共同推进;同时公司也对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国内潜在并购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商讨;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具体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因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交易结构较为复杂,需要处理的相关工作极为庞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同时涉及境内外法律等事务,程序复杂,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对交易事项等未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重组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7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证券代码:00066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重大事项

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还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刊登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七、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15/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泽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9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7%股份的股东刘泽军,在2015年9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环卫机械、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租赁与销售;市政顶管成套设备销售。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环卫机械、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租赁与销售;市政顶管成套设备销售。

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9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行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5	关于拟与AMA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印尼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议案	√
6	关于拟收购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可见公司于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可见公司于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15/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

八、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郝女士、张女士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行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业务的议案	?	?	?
3	关于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	关于拟与AMA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印尼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议案	?	?	?
6	关于拟收购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4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2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就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证监会要求公司回复的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一、需申请人回复的问题:

1、2015年上半年度,申请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96.61万元。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因素。(2)结合目前公司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申请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2、请申请人对公司是否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出具会后事项说明或核查意见。

二、公司的回复与说明

1、凤凰股份2015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因素

公司2015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98.59	51,957.76	-36,159.17	-69.59%
????其中:营业收入	15,798.59	51,957.76	-36,159.17	-69.59%
二、营业总成本	26,724.52	45,076.18	-18,351.67	-40.71%
????其中:营业成本	8,989.71	32,952.48	-23,962.77	-7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2.96	4,239.69	-3,296.73	-77.76%
?????????销售费用	1,105.85	1,391.33	-285.48	-20.52%
?????????管理费用	1,784.18	1,567.64	216.55	13.81%
?????????财务费用	13,696.13	3,812.70	9,883.43	259.22%
?????????资产减值损失	205.69	1,112.35	-906.66	-8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1.04	-1,001.04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5.93	7,882.62	-18,808.54	-238.61%
????加:营业外收入	24.08	18.00	6.08	33.79%
????减:营业外支出	4.01	326.11	-322.09	-9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5.86	7,574.51	-18,480.37	-243.98%
????减:所得税费用	-2,024.19	2,068.71	-4,092.89	-19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1.67	5,505.80	-14,387.48	-2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6.61	5,544.76	-14,441.38	-260.45%
????少数股东损益	14.94	-38.96	53.90	-138.34%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15,79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69.59%;净利润-8,881.67万元,出现了亏损。

公司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3月和2014年6月, 苏州凤凰项目和凤凰山庄项目竣工验收,集中交付,使得这两个项目的收入集中确认,而2015年上半年公司没有竣工交付的项目,在售商品房中,如盐城项目尚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2014年上半年收入较高;此外,公司目前在售的已竣工的存量房在2015年上半年去化较慢,也使得销售收入下降。

虽然收入有所下降,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刚性,绝对金额合计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同时,已完工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但苏州、南通、凤凰山庄等项目去化相对较慢,售房款现金流入和偿还贷款速度均有所减缓, 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增加了9,883.43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凤凰股份2015年上半年亏损主要系公司现有存量商品房销售去化较慢以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专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2009年重组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确认需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已经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前提,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交付的时候存在收入的集中确认,而在此之前,预售房款不能确认为收入且不能对公司利润产生贡献,因此,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开发周期内会存在收入、利润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自2009年重组上市以来,也多次出现中期亏损的情况,如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均为阶段性亏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8,881.67万元,出现了亏损,主要系存量房产去化较慢、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与此同时,2015年上半年又未能有新竣工交付的商品房项目而产生收入贡献。此外,从房地产行业的惯例来看, 房地产下半年的购买力一般较上半年强, 这也会造成半年度的业绩波动。

目前,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一方面,针对存量房去化慢、存量房中商办性质占比较高等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大推盘力度,对于部分楼盘积极地调整销售策略:改变以往只售不租的销售策略,推出“租售结合”的销售策略,即主动谋求商品房的出租机会并带租约销售给有投资需求的客户;改变以往单一的房产销售代理的销售渠道,推出“全民营销”,即通过互联网、微信等平台,使得手机用户、网络用户都可以参与到商品房的销售推介中来。上述营销策略的调整,也初见成效。另一方面,公司的在建项目盐城凤凰地产、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镇江凤凰文化广场、泰兴凤凰文化广场以及宜兴养老地产项目均在有条不紊地建设或推进,不存在影响在建项目建设或按期交付的情况。其中, 盐城凤凰地产项目的住宅楼和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部分住宅楼已分别于2014年11月和2015年8月开盘预售,截至2015年9月15日,预售情况较好,所推出的房源已销售了约6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凤凰股份2015年上半年亏损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阶段性亏损。对于存量房去化慢的情况,公司加大推盘力度,积极改进销售策略,加快去化,提升收入;对于在建项目,公司稳步推进,对符合预售条件的产品及时